國立中正大學教學助理勞動契約書

(參考範本，用人單位請自行修正內容)

本契約，由下列當事人雙方同意訂定之。

僱用單位：國立中正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。

勞僱用人單位： 。

立契約人： (以下簡稱乙方)。

一、契約期間及試用規定：

（一）自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。期限屆滿時或乙方休、退學、轉學、畢業，不具本校學籍時，契約當然終止，乙方應依甲方規定辦理離職手續。

（二）契約期間，乙方如欲終止契約，應於 日前預告甲方。

二、工作項目內容：

（一）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，並服從甲方工作規則與注意事項，從事下列工作：

1.(建議以條列式說明)

2.

（二）甲方得依業務及管理需要，調整工作內容，但應提供乙方必要之協助，乙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甲方前項之調整，如因此嚴重影響甲方之業務、活動或計畫，甲方得據以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

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 ，必要時需配合甲方合理調動。

四、工作時間：

工作時間依甲方排定之工作時間(班表)及訂定之工作規則辦理，甲方得視業務需要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。以每日不超過8小時，每2週不超過84小時為原則。

五、請假：

（一）甲、乙雙方同意依實際業務需求，於符合第四條規定之範圍內，彈性調整實際工作日或工作時間。

（二）乙方請假或無故缺勤，依其請假或缺勤之日、時數，按工作時數比例扣薪。

（三）乙方應事先以口頭或書面向甲方辦理請假手續，病假或偶發事件不及事先請假時，得委託家屬或其他人員代為辦理，甲方得要求乙方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

六、工資：

（一）工資按時計酬，按月給付，甲方每小時給付乙方工資新台幣 元整，每月共 小時合計 元。（據以投保勞、健保費，薪資仍以每月實際工作時數核算）

（二）薪資於當月末日核算，由甲方依法扣除稅、費（勞健保費）後，於次月15日前一次發放前月之工資匯入甲方指定金融機構之乙方帳戶，如遇例假或休假日則順延。

（三）上班時間非因公外出，以請假計，並扣除工資，請假逾時或上班遲到、早退者亦同。

（四）除法律另有規定，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賠償之用。

（五）本年度限於經費將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。

七、提撥勞工退休金：甲方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為乙方提繳每月薪資之6 %退休金於勞保局個人帳戶，乙方亦可於每月薪資6 % 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。

八、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：

甲方應依勞動基準法、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福利：

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，為乙方加入勞工保險。

十、工作準則：

（一）乙方應遵守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相關規章，應謙和、誠實、謹慎、主動、積極從事工作。

（二）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業務上、技術上之秘密，不得洩漏，離職後亦同。

（三）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。

（四）乙方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，不得拒絕。

（五）乙方在工作時間內，非經主管允許，不得擅離工作崗位。

（六）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在職訓練及集會。

（七）乙方應本於誠信遵守競業禁止及利益迴避等原則，嚴禁假借職務上權力、機會或其他方法圖本人、關係人或其所屬團體之利益。

（八）乙方於契約期間所從事甲方所辦理之相關研究所得之智慧財產權，除非另有約定，則應屬甲方所有。

十一、終止契約：

（一）有勞動基準法第11條所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於10日前預告終止契約。

（二）乙方違反第十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視同嚴重違約，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，並得請求乙方賠償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（包含律師公費）。

（三）乙方之履約如有瑕疵，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，經甲方通知後，應即改善。

（四）乙方未即時確實改善或履行者，甲方得視實際情形以下列方式處理：

1、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履約，因此所生之費用及一切責任，均由乙方負擔。

2、終止或解除契約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（包含律師公費）。

3、通知乙方暫停履約。

十二、安全衛生：

（一）甲、乙雙方應遵守勞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。

（二）任用單位應依工作內容事前考慮提供勞務者需具備之體能等條件，並針對工作特性辦理必要之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及預防災變教育訓練。

十三、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：

甲、乙雙方僱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，本契約未規定事項，依甲方所訂管理要點、工作規則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契約爭議之處理及管轄法院：

甲乙雙方對於本契約之履行發生爭議時，同意以服務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為協調調解單位，就本契約所生訴訟，甲、乙雙方同意以嘉義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十五、契約文件及修訂：

（一）甲方提供之管理要點、詳細工作規則、職務說明書、契約備忘錄等資料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，與任何契約條款具同等效力。

（二）本契約經雙方同意，得以書面隨時修訂。

十六、契約之存執：

本契約書1式2份，雙方各執1份為憑並備查。

立契約書人：

甲方：國立中正大學

法定代理人：校長 蔡少正

用人單位主管： （簽章）

地址 :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168號

乙方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法定代理人： (簽名蓋章)\乙方年滿20歲者免填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年 月 日